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全球唯一一家建立了从原矿开采到合金加工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产业涉及萤石矿开采、氢氟酸制造、氟盐制造、铝晶粒细化剂及其它合金材料、节能新材料等。公司显著特点是技术创新,从产业链环节衍生出各类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新材料,实现产业链最大价值。主要业务如下:

(1)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顺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2019年完成了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项目建设,于2019年7月正式投产;2019年度积极进行深圳厂区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向洛阳厂区转移。至2020年下半年深圳厂区将只保留3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能,并逐步向其它合金转型。深圳厂区主要为华南等周边地区铝加工企业和国内外特种高端合金客户提供各类合金产品。洛阳厂区将建成6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其它配套产品生产产能,主要为华东、华中、华北等周边地区铝加工企业提供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2)氟盐材料制造与销售

氟盐材料包括氟钛酸钾、氟硼酸钾,该材料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该项目的建设与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将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30%的股权,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已取得二期3万吨备案批复,项目扩产完成后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

(3)萤石矿开采与销售

瑞金绵江萤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萤石现可采量59万吨。萤石矿是氟盐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鉴于萤石矿资源不可再生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稀缺性,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萤石矿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萤石矿资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提前布局,向上游进行纵向拓展,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2-3个月信用期。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其业务涵盖萤石矿采掘、氟盐制造、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碳)合金制造商。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1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2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3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24,102,040.36	1,920,980,838.95	10.57	1,600,432,802.27
营业收入	1,033,935,692.71	1,099,960,107.96	-6.00	1,009,183,4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68,947.86	125,097,276.49	-24.64	104,530,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49,345.15	97,579,290.44	-19.30	97,671,4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576,438.01	1,411,613,293.33	6.66	1,318,739,6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9,325.01	132,584,246.23	-149.36	-254,390,14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8	-24.3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8	-24.3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9.18	减少2.72个百分点	11.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3,973,594.37	287,867,896.81	255,405,314.20	256,688,88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8,985.25	41,745,318.10	18,489,608.86	17,925,0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94,317.90	39,505,230.74	15,970,985.90	10,478,8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006.95	64,612,666.97	-66,895,993.08	-70,302,005.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0	43,409,400	27.13	43,409,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0	25,262,280	15.79	25,262,2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0	15,206,640	9.50	15,206,6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626,049	4,626,049	2.89	0	无	0	其他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	3,942,960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817,600	2,453,12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中斐	-153,800	1,224,2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颜荣标	-185,860	1,122,5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雪红	1,053,000	1,053,000	0.6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援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馨恒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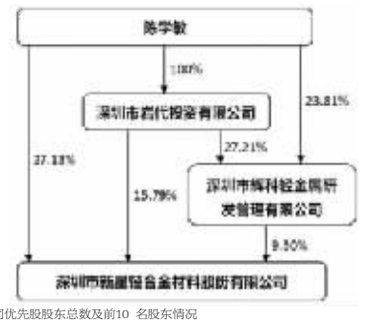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3,935,692.7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68,947.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49,345.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56,223,889.89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60,578,129.96元;期初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43,566,982.59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1,334,645.2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72,524,078.16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6,590,765.48元;期初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11,594,967.54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4,006,688.52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90,00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8,974,648.64元;期初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20,00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6,105,943.5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90,00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9,699,841.37元;期初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20,00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32,538,542.76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0.00元;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609,671.60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0.00元;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4,141,769.73元。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合并利润表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992,770.30元;母公司利润表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3,228,658.87元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则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则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10家子(孙)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附注九、1。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557.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66%。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6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于2020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7.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合计		170,000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557.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66%。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6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业绩水平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新项目的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等因素,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8,682,079.6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68,947.8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8,682,079.6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0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61,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碳)合金制造商。

作为铝加工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发展直接挂钩,随着航空铝材生产取得关键突破,成功进入国际国内航空市场,“一带一路”战略,铝加工产业“走出去”取得新突破及国家扩大基础建设战略的实施,未来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2024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18.7万吨。伴随着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铝加工业发展将不仅仅是铝材使用量增加,更是铝产品性能提高,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锆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巩固主营产业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材料技术、新增利润增长点”为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产业链,降低主营产品生产成本,在主营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增的基础之上,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新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目前公司处于积极延伸产业链(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的关键阶段,同时进一步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1,033,935,692.71	1,099,960,107.96	1,009,183,4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68,947.86	125,097,276.49	104,530,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49,345.15	97,579,290.44	97,671,4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576,438.01	1,411,613,293.33	1,318,739,635.47
总资产	2,124,102,040.36	1,920,980,838.95	1,600,432,802.27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